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被担保方是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此次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关于子公司申请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对冲现货成本，促进自身长期稳健的发展，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该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应加强对市场的判断分析，提升市场分析操作准确性，根据经营需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并确保有效防范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

2018年10月26日

此页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

施炜



李红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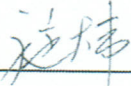
杨进

---

时雪松

2018年10月26日

此页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

施炜

---

李红斌

---

杨进

---

时雪松

2018年10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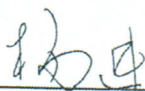
此页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

施炜

---

李红斌



---

杨进

---

时雪松

2018年10月26日

此页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


施炜

---

李红斌

---

杨进



---

时雪松

2018年10月26日